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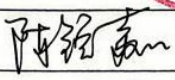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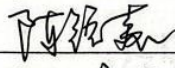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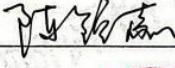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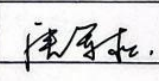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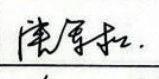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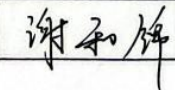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
口罩 2.4 亿个、牙线棒 3 亿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81160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j996l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CHLQ376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锐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锐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锐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0249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24983	
谢和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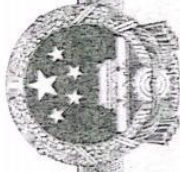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 2.4 亿个、牙线棒 3 亿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军松（信用编号BH024983）、谢和锦（信用编号BH02196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24日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泽华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昆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29
No. *



01017474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032
File No.

姓名: 唐军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军松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0	广州市:广州锦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3-10-12 15: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12 15:09

仅限项目送使用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3101226209445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和锦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0	广州市：广州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3-10-12 09:2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12 09:21

仅限项目用途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70
附图 3 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77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78
附图 5 项目厂区四至实景图	79
附图 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80
附图 7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81
附图 8 项目与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82
附图 9 项目与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83
附图 10 项目与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84
附图 11 项目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85
附图 12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图	86
附件 13 水系图	87
附件 1 委托书	88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代码	89
附件 3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90
附件 4 项目规划许可证	93
附件 5 营业执照	94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95
附件 7 规划环境报告书审查意见	96
附件 8 网上信息公开	103
附件 9 总量文件	104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104
附件 11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106
附件 12 承诺书	107

附件 13 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107

附件 14 环评单位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109

附件 1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110

附件 16 不涉密说明报告 1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 2.4 亿个、牙线棒 3 亿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5281-04-01-4074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学慧	联系方式	1382292953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		
地理坐标	E116 度 11 分 30.511 秒，N23 度 24 分 36.4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912.4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普府函〔2018〕20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揭市环审〔2017〕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符性分析：《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所规划范围为：东至 236 省道，西至揭普高速公路，南至汕湛高速公路，北至揭普高速公路服务站、灯心岭公墓、新坛头水库、后湖村等，规划总用地面积 1083.25 公顷；规划定位：广东省健康产业示范园区、粤东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平台、普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属于控规中所规划范围，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类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类、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类，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规划定位是普宁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以纺织服装、医药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园区，普宁市跨越式发展的增长级、率先实现科学发展观的先行区。规划区内企业排放的废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英歌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再排入英歌山污水处理厂。 相符性分析：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主要从事于生产一次性口罩及牙线棒，根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制品制造业和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纺织服装、医药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结论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符合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制品制造及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项目。 另外，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代码（见附件 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交通便利，辅助设施齐全。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故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3、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23）普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7751 号，见附件 3），项目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5281202300013 号），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详见附图 9），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11），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印发了《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	---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粤府 [2020]71 号	生态保护红线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实施后对区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标准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符合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所在区域属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528120015。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及牙线棒的生产，其行业类别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制品制造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符合
	1-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行业	符合
	1-3.【水/禁止类】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与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规定的淘汰产业，以及国家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4.【水/禁止类】禁止引入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不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	符合
	1-5.【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符合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各项污染物经处理措施后均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综合类】规划区生活用能以天然气及电能为主，其他能源为辅，禁止重油、煤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重油、煤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	符合
	2-2.【水资源/综合类】节约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率达到 20%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3-1.【大气/限制类】	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二氧化硫 13.18 吨/年、氮氧化物 31.733 吨/年、烟粉尘 33.762 吨/年、VOCs 11.82 吨/年。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限制类】	入园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应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的较严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3-3.【水/综合类】	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完善英歌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杜绝污水向周围农田和水体直接排放；加强对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对于生产废水量大于 300t/d 的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结合实际设置污水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不向周边农田和水体直排，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不超过 300t	符合
	3-4.【水/综合类】	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5.【大气/综合类】	医药研发、医药生产实验室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实验室废气	符合
	3-6.【大气/综合类】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园区新引进排放 VOCs 项目须实行等量替代	本项目环氧乙烷灭菌解析有机废气、牙线热熔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 VOCs 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3-7.【大气/综合类】	园区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分扬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分扬尘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对可能发生风险的因素进行预防管理	符合
	4-2.【固废/综合类】产生危废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医疗垃圾、化学性废物等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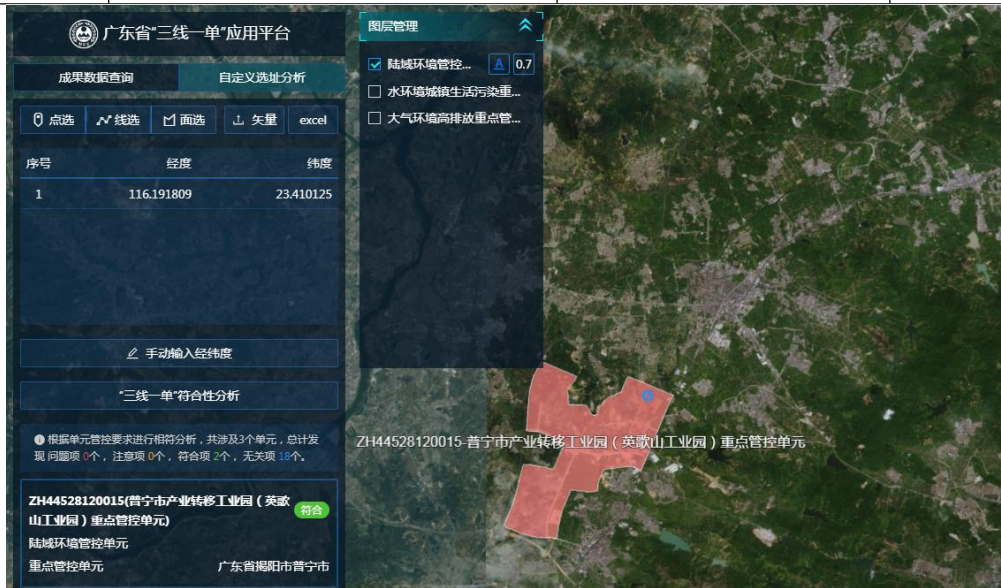


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①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②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制品制造及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①所述禁止新建的项目；项目不在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以及干流沿岸，也不属于②所述的重污染项目，故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12月30日印发）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中二、推动工业节水减排：在生态脆弱、水污染严重等地区，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区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完善工业供水计量，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供水情况进行统计监测，推动企业完善内部用水计量，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行工业绿色建造和清洁生产，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布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火电、核电直流冷却水循环改造，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新建企业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水循环梯级利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脆弱、水污染严重的地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及牙线棒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中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需经许可方能投资建设的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7、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普府〔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表：

表 1-3 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 _{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	符合

		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屏障质量逐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控制指标；危废产生后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实施医药产业提升计划。加强对医药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支持医药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按照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低消耗、少污染的要求，积极培育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发展中药饮片加工及中成药生产，扩大优势产品规模，支持中药材种植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以构建大健康产业为目标，以产业链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集群发展，强化企业间协作和配套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制品制造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需要消耗煤，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口罩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交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实现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符合

		生产能力。聚焦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构建研发、智能化生产等共享平台。推广使用绿色生产工艺，推进医药行业污水深度处理，提高废渣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减少“三废”排放。		
	强化水环境保护和修复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2022 年，练江青洋山桥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 V 类。至 2025 年，练江青洋山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 V 类，龙江新圩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重点污染支流（河涌）稳定消除劣 V 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40% 以上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再进入练江白坑湖水，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执行标准，不会对练江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及破坏	符合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 物质储罐，有机废气产生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将固体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严格落实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固废产生后进行合理处置及回收利用,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摸底、核查工作,全面掌握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和利用处置情况。推进全市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网络建设,规范化收集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杀虫剂及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生活源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优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机制	项目危废产生后妥善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废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实现危废从产生—收集—转运全过程记录	符合

8、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表：

表 1-4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	符合

		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加快建 设现代 化产业 体系，推 进产业 绿色发 展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型、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9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	本项目口罩生产线环氧乙烷灭菌解析过程中使用环氧乙烷、牙线热熔成型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坚持防治结合，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	符合

	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发生。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	符合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	本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	符合

		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符合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	符合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	本项目运营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口罩及牙线棒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环氧乙烷灭菌及解析在灭菌柜内进行，在对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故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表： 表 1-5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td><td>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td><td>符合</td></tr><tr><td>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符合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	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符合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	符合										

	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类别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别，以上行业均属于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故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登记表中。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11、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口罩及牙线棒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需要消耗煤，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 年版)》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2 年版)》的要求。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表 1-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			

分析一览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源头削减					
1	涂装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底漆VOCs含量≤420g/L，中漆VOCs含量≤300g/L，面漆VOCs含量≤270g/L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2			玩具涂料VOCs含量≤420g/L		
3			防水涂料VOCs含量≤50g/L		
4			防火涂料VOCs含量≤80g/L		
5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VOCs含量≤100g/L，多组分VOCs含量≤50g/L		
6			防火涂料VOCs含量≤420g/L		
7		无溶剂涂料	VOCs含量≤60g/L。		
8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VOCs含量≤350g/L，其他VOCs含量≤100g/L		
9	胶粘	溶剂型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VOCs含量≤600g/L；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胶粘剂	符合
10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VOCs含量≤500g/L		
11			聚氨酯类及其他VOCs含量≤250g/L		
12			丙烯酸酯类VOCs含量≤510g/L		
13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14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VOCs 含量≤50g/L		
15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16			橡胶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17			聚氨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18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VOCs 含量≤50g/L		
19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0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1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胶粘剂VOCs含量≤100g/L		
22			MS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23			聚氨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24			聚硫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25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200g/L		
	26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27			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VOCs含量≤20g/L		
	28			热塑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29			其他胶粘剂VOCs含量≤50g/L		
	30	清洗	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3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	本项目主要从事牙线棒的生产，不涉及使用清洗剂	
	31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32		低VOCs含量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33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34	印刷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VOCs含量≤75%。	不涉及	
	35			柔印油墨：VOCs含量≤75%		
	36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30%。		
	37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34过程控制						
38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聚苯乙烯及高分子线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	符合	
39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0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且储罐容积≥75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	不涉及		

			他等效措施		
	41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4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VOCs物料的输送	
	43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聚苯乙烯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44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工艺过程不涉及液体VOCs物料的投加	
	45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牙线棒时，原料聚苯乙烯在热熔成型过程中会产生VOCs，热熔过程进行废气收集，将VOCs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6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	本项目热熔成型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至	

			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7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48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系统同步运行，当发现废气收集系统存在故障时，立即停产对其进行检修，防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中	
	末端治理				
	49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0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 VOCs 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5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别排放限值, 该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53		吸附床 (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 并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	
	54		催化燃烧: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 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不涉及	
	5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蓄热燃烧: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 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s ,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C 。	不涉及	
	56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产污设备与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当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车间立即停产, 并安排维修人员对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环境管理				
	57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废台账	符合
	58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5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6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VOCs原辅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64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根据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监测频次为1次/年	
	6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对工艺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并密闭保存	
其他					
	66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VOCs实行等量替代，总量指标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进行调剂	符合
	67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物料平衡法来计算VOCs废气的源强及排放量	
1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大气污染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2018 年修正本）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6°11'32.765”，N23°24'40.981”），规划建设年产一次性口罩 2.4 亿个、牙线棒 3 亿只的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468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4552.83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从事一次性口罩、牙线棒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本项目须执行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属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项目拟建厂址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广东吉明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西面为康泰路，北面为水厂南路。地理位置图及四至图详见附图。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表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主体工程	口罩车间		占地面积为 2279m ² ，位于厂房 4F 区域
		牙线车间		占地面积为 2279m ² ，位于厂房 5F 区域
		预留车间		占地面积为 2279m ² ，位于厂房 3F 区域
		灭菌操作间		占地面积约为 180m ²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侯工楼 2-4F 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1248m ²
		宿舍		位于侯工楼 5-6F 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832m ²
		食堂		位于侯工楼 1F 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160m ²
	储运工程	常温仓库		位于厂房 1-2F 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437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灭菌解析工序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和牙线热熔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缓冲基础，加强设备维护保障正常运转
		一般固废	口罩边角料	设有一般固废仓，位于厂房 5 楼西南方向，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产生后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牙线棒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有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有危废仓，位于厂房 5 楼西南方向，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于危废仓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2)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主要功能	配置车间
1	全自动平面一拖二口罩机	JKPQ175/95	8	口罩	口罩生产车间
2	环氧乙烷灭菌柜(20m ³)	HSX-20	1	灭菌消毒	灭菌消毒车间
3	全自动包装机	350X	4	包装	产品包装、打包车间
4	立式注塑机	TY400	2	牙线	牙线棒生产车间
5	伺服牙线机	FT-1300S3	2	牙线	牙线棒生产车间
6	全自动贴标机	HL-300	1	贴标	牙线棒生产车间
7	封切热缩机	FQL450	1	热缩	牙线棒生产车间
8	破碎机	/	1	破碎	牙线棒生产车间

(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用途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0.9 亿只	医用
2	医用外科口罩	1.5 亿只	医用外科
3	牙线棒	3 亿只	日用品

(4)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PP 无纺布	170 吨年	10 吨	口罩车间	压合
2	熔喷布	180 吨	10 吨	口罩车间	压合
3	鼻梁条	30 吨	5 吨	口罩车间	贴合

4	口罩耳带	20 吨	3 吨	口罩车间	焊接
5	环氧乙烷	3 吨	0.7 吨	灭菌、解析间	灭菌解析
6	PP 包装袋 /塑料袋	2400 万只	100 万只	口罩车间	包装
7	包装箱	12 万个	5000 个	口罩车间	包装
8	聚苯乙烯	200 吨	3 吨	牙线车间	牙线棒
9	高分子线	0.7 吨	0.2 吨	牙线车间	牙线棒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如下：

环氧乙烷：环氧乙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C_2H_4O ，属于杂环类化合物，是重要的石化产品。环氧乙烷在低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在常温下为无色带有醚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气体的蒸气压高，30℃时可达 141kPa，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范围广阔的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接触碱金属、氢氧化物或高活性催化剂如铁、锡和铝的无水氯化物及铁和铝的氧化物可大量放热，并可能引起爆炸，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具有易燃性。

物理性质：熔点：-112.2℃；相对密度（水=1）：0.8711；折射率：1.3614（4℃）；沸点：10.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2；分子量：44.052；职业接触限值：阈限值 1ppm；饱和蒸气压（kPa）:141.91（20℃）；燃烧热（kJ/mol）：1262.8；临界温度：195.8℃；临界压力（MPa）:7.19；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30；闪点（℃）：<-17.8（O.C）；爆炸极限%（V/V）：3~80；引燃温度（℃）：429；自燃点（℃）：571；溶解性：与水可以任何比例混溶，能溶于醇、醚。

化学性质：化学性质非常活泼，能与许多化合物发生开环加成反应，可用于消毒不耐受高温消毒的物品，环氧乙烷具有杀菌作用，对金属不腐蚀，无残留气味，因此可做气体杀菌剂。

（5）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牙线成型后冷却用水。用水量约为 1315.2m³/a。

2) 排水

本项目区域在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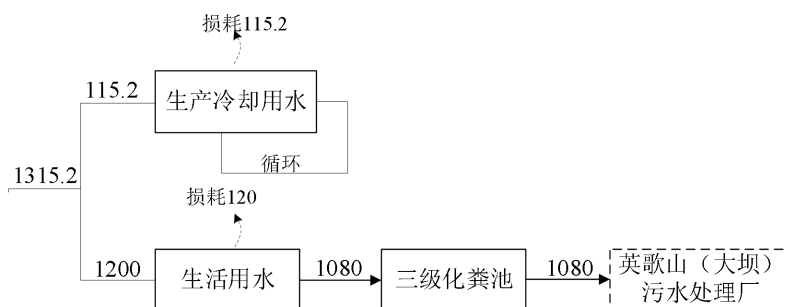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6）能源消耗

本项目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建成后预计全年用电负荷约为 150 万千瓦时，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各类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柴油等燃料。

（7）建设年限、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利用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空地建设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候工楼的土建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为12个月。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80人，均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日班制，每班 8 小时。

（8）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整个厂区建筑布局脉络清晰，条理分明，围而不合，离而不散，在设计中，充分根据场地地形条件，建筑物顺应地形布置，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地形和空间，使厂区既保证独立，又方便与外界联通，总体而言，厂区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

	及环保要求。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空地建设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候工楼的土建和设备安装，具体如下： <pre>graph LR; A[土地平整] --> B[主体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A -.-> E[噪声、扬尘、废气]; B -.-> E; C -.-> E; B -.-> F[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建筑垃圾];</pre> 图 2-2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有施工工地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各施工设备噪声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口罩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pre>graph LR; A[无纺布原料] --> B[压合成型]; C[熔喷布原料] --> B; B --> D[口罩切边]; D --> E[鼻梁条线贴合]; E --> F[耳带点焊]; F --> G[包装]; G --> H[灭菌]; H --> I[强制解析]; I --> J[自然解析入库]; B --> K[环氧乙烷]; D --> L[环氧乙烷]; G --> M[布料边角料]; G --> N[包装废料];</pr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口罩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压合成型、口罩切边：把一定层数的无纺布/熔喷布使用口罩机进行压制切割，使其成型口罩后将其飞边切除，此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布料边角料；

②鼻梁条贴合：口罩机配套的压合设备将鼻梁条置于口罩上方，压合成型；

③耳带点焊：根据口罩产品的需求，使用点焊设备将耳带固定在口罩两侧，主要使用的是超声波焊接，设备原理是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一定赫兹的电流转换成 15~40KHz 的电，被转换的高频电能通过换能器再次被转换成同等频率的机械运动，随后机械运动通过一套可以改变振幅的变幅杆装置传递到焊头，焊头将接收到的振动能量传递到待焊接工件的结合部，在该区域，振动能量被通过摩擦的方式转变成热能，将耳带与口罩无纺布的接触部位熔化，从而焊接在一起；

④包装：对已经完成的口罩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材料为 PE 袋，将口罩装入 PE 袋，加温(温度最高不超过 80℃)压合，此工序将产生包装废物；

⑤灭菌消毒、强制解析：项目使用的灭菌消毒方法为环氧乙烷低温消毒，主要操作为将口罩产品置入灭菌消毒柜中，检查设施后通入环氧乙烷同时升温，使其浓度达到 500mg/m³后，静置保温（50~60℃）消毒 8 小时后，需要进行产品强制解析，即通过真空阀将消毒柜内的所有气体抽空，然后注入净化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反复多次，待消毒柜内的环氧乙烷气体完全抽走后取出口罩产品，此工序抽真空过程中将产生环氧乙烷有机废气。

2、本项目牙线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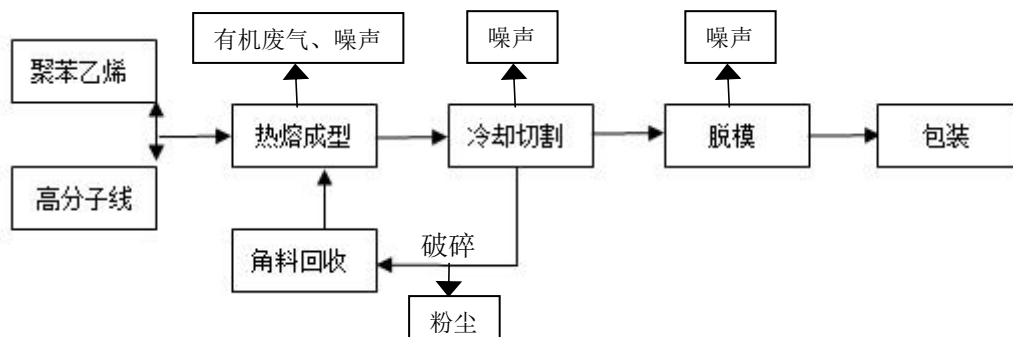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牙线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热熔成型：高分子线通过设备牵引至模板上，把聚苯乙烯原料加入注塑机内，通过加热，聚苯乙烯熔化后点注在模板上。高分子线与聚苯乙烯组合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②冷却切割：已点注成型的模板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后，通过模具进行切割分离，剔除边角料，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及边角料，边角料回收进行破碎后再投入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③脱模：已切割完成的牙线棒通过压缩空气，收取到产品仓内，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④包装：对已完成的牙线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三、产污环节说明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灭菌、强制解析	环氧乙烷	二级活性炭+高空排放	有组织
	牙线热熔成型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有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练江支流白坑水，最终汇入练江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厂界外环境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口罩生产线	口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处理	
	牙线棒生产线	牙线棒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3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可知：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值，比上年降低 3.2%。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I_{O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 综上所述，2022 年揭阳市各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水质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
----------	--

	环（2011）14号），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白坑湖水，属于练江上游，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为工农排用水区，属于Ⅴ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负责人就我省水质问题答记者问》 （http://gdec.gd.gov.cn/hygq/content/post_4080181.html）内容，按照国家的初审数据，2022 年我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2.6%、劣Ⅴ类比例为 0，其中潮州市枫江深坑、揭阳市练江青洋山桥 2 个断面消除劣Ⅴ类，深坑定类指标氨氮 2022 年（1.78mg/L）比 2021 年（2.15mg/L）下降 17.2%，青洋山桥定类指标氨氮 2022 年（1.9mg/L）比 2021 年（2.88mg/L）下降 34.0%；同 2020 年比分别下降 42% 和 61%。 （2）结论 综上可知，练江水质基本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属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属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
--	--

	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属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拟对全厂生产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六价铬、镍、砷、石油烃、二噁英、苯系物等），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在建成后对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不造成明显的影响，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性质</th><th rowspan="2">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距离</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后湖村</td><td>—145</td><td>—178</td><td>村庄</td><td>400 人</td><td>西北、225m</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td></tr><tr><td>2</td><td>后湖小学</td><td>—160</td><td>—273</td><td>学校</td><td>200 人</td><td>西北、310m</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0，0），X 表示正东方向，Y 表示正北方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在建成后对周边地区的声环境不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	序号	名称	坐标/m		性质	人数	相对方位、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后湖村	—145	—178	村庄	400 人	西北、225m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2	后湖小学	—160	—273	学校	200 人	西北、310m
	序号			名称	坐标/m					性质	人数	相对方位、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后湖村	—145	—178	村庄	400 人	西北、225m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2	后湖小学	—160	—273	学校	200 人	西北、310m																			

	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现状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受明显的影响，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口罩生产线中环氧乙烷灭菌、牙线棒热熔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另外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GB31572-2015）</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4.0</td></tr><tr><td>（DB44/27-2001）</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r><tr><td>（DB44/2367-2022）</td><td>NMHC</td><td>/</td><td>/</td><td>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tr></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³）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DB44/27-2001）	颗粒物	/	/	1.0	（DB44/2367-2022）	NMHC	/	/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³）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DB44/27-2001）	颗粒物	/	/	1.0																	
（DB44/2367-2022）	NMHC	/	/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2	SS	400	220	220
3	CODcr	500	380	380
4	BOD ₅	300	180	180
5	氨氮	--	30	30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L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环境保护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及暂存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执行，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				

	防治技术政策》。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不另外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核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3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327t/a，无组织排放量 0.204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大坝德龙宇塑料厂关停项目（附件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泥浆水主要是冲孔灌注桩产生的泥浆水，设泥浆池临时贮存，泥浆池上清液回用于泼洒抑尘，底部淤积的泥浆由施工单位采用专用泥浆罐装车清运出场外处理；本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期在场地四周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废水可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由于施工期不长，影响也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结束，这些影响将逐步减小或消失。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粉尘主要为挖土填方产生的粉尘及建筑垃圾经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施工粉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沙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 在正常风况下，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在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可达 1.5~3.0mg/m³，对施工区域周围 50~100m 以外的贡献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大风(>5 级)的情况下，施工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以外的贡献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经初步勘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225m 的后湖村，项目对施工场地、物料临时堆放点、土石方临时堆放点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处理，减轻施工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抑尘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车辆行驶的动力扬尘 项目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道路扬尘。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40%，但这与
-----------	--

道路状况有很大关系。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程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程量越大。根据调查，北面进厂道路中港路路况较好，路面较清洁。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应对物料运输道路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

经采取有效措施，施工车辆行驶扬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3）汽车尾气

项目使用的挖掘机、铲车等工程机械在工作过程以及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都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这些会污染因子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地上长时间的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时的多次启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机械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场地的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没有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尽量减轻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运输的材料相对较少，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段，途经居民区减速禁鸣，可有效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开挖的土石方、设备安装工序产生的少量设备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可作为回填土用于厂区回填使用，厂区土石方平衡；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设备垃圾，主要成分为钢材、水泥、木料等。按可利用和不可利用统一收集，可利用部分进行回用处理，不可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项目区域周边村民，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只有少量生活垃圾产生。这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包括办公楼卫生间用水、冲厕废水、食堂污水等。项目定员 8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规范性）——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通用值）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 $4\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080\text{m}^3/\text{a}$ （ $3.6\text{m}^3/\text{d}$ ）。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动植物油。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动植物油去除效率 34%~62%。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50%、25%、20%和 34%。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080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30	20
		产生量 (t/a)	0.324	0.216	0.216	0.0324	0.0216
	处理效率 (%)		40	40	50	25	40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180	180	100	22.5	12
		排放量 (t/a)	0.1944	0.1944	0.108	0.0243	0.013
	排放标准(mg/L)		380	180	220	30	100

②冷却水

本项目牙线棒生产线中，牙线棒热熔成型后需进行冷却后切割，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的循环水量约为 3.2m³/h，则循环水量为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水蒸发损失水量，参考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总循环冷却水量为 3.2m³/h；

Δt——冷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取值 10℃；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系数取 0.0015/℃；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损耗水量为 0.048m³/h，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384m³/d，115.2m³/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而后排入练江支流白坑湖水。生活污水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3）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规划纳污范围内，根据《普宁市大健

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以及项目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已于 2020 年初已投产，目前项目接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预计可接纳污水量为 2 万 m^3/d ，以优先满足英歌山工业园内企业所产生的污废水处理需求。

从水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4\text{m}^3/\text{d}$ ，本项目日排水量约为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现有日处理废水能力的 0.051%，废水排放量占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造成太大的负荷；

从水质分析，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并根据上表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下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且在水质方面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 5.4.3.3 项说明，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而后排入练江支流白坑湖水。

2、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口罩生产线中环氧乙烷灭菌及强制解析、牙线棒热熔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炉灶产生的油烟。

①环氧乙烷灭菌及强制解析有机废气

本项目口罩生产线中环氧乙烷灭菌及强制解析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设备使用说明可知，灭菌柜工作时，柜内的环氧乙烷浓度控制在

500mg/m³，灭菌柜的体积为 20m³，则每次通入的环氧乙烷量为 10kg，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口罩消毒次数为 1 次/天，则环氧乙烷用量约为 3t/a，灭菌完成后，通过自动抽真空排出环氧乙烷气体，然后送入无菌空气置换环氧乙烷气体，反复多次直至排尽。参考同类型项目数据，解析后口罩表面附着的环氧乙烷含量为总用量的 2%，则本项目环氧乙烷灭菌及解析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94t/a。

本项目可通过排风将环氧灭菌有机废气收集起来，捕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 2.79t/a。

②热熔成型有机废气

热熔成型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采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牙线棒成品折算约为 199t/a，则热熔成型废气产生量约为 0.537t/a，产生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产生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热熔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为了减少生产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将热熔成型工序所在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并通过车间抽风系统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关于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如下：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根据表 4-3，同时结合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在生产过程存在较为频繁的人员

或物料进出，且所处生产车间相对较大，因此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保守取 90%计算。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的工业废气量为 1.20×10^5 立方米/吨-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牙线棒成品折算约为 199t/a，即本项目最大废气量约为 $2.39 \times 10^7 \text{m}^3/\text{a}$ ，则设置废气处理措施的设计风量约为 $2.87 \times 10^7 \text{m}^3/\text{a}$ ，即 11958 m^3/h ，考虑风管损失等因素，本项目废气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 m^3/h ，可以满足所需风量要求。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去除率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70%，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eta =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本项目处理效率取整数值，则为 90%。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产生量、排放量 t/a、产生浓度、排放浓度 mg/m^3 、产生速率、排放速率 kg/h ）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环氧乙烷灭菌、解析	非甲烷总烃	15000 m^3/h	95%	77.5	1.163	2.79	90%	7.75	0.12	0.279	有组织	DA001
		/	/	/	0.063	0.15	/	/	0.063	0.15	无组织	/
牙线热熔	非甲	15000 m^3/h	90%	13.425	0.201	0.483	90%	1.342	0.02	0.048	有组织	DA001

成型	烷 总 烃	³ /h										
		/	/	/	0.022	0.05 4	/	/	0.022	0.05 4	无组 织	/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将冷却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S 进行干法破碎工艺的产污系数为：425g/t-原料。本项目冷却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约为 2.01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t/a，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项目员工在厂内用餐，本项目总用餐人数按 80 人计，根据中国营养学会推荐每人每天食用油摄入量不超过 30g。本项目按就餐员工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 30g 计，本项目设有两个炉灶，每天使用按 5 小时计，油烟挥发系数取值范围 2~4%，本项目取 4%，年工作时间 300d，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29t/a。食堂拟配套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可达 90%，油烟废气经处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保证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2.0mg/m³）。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口罩生产线中环氧乙烷灭菌、牙线棒热熔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可行技

术，主要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适用于治理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其工作原理是活性炭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和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废气进一步经过吸附过滤器除去微小悬浮颗粒后，进入吸附器顶部吸附后，除去废气中的有害成分。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口罩生产线中环氧乙烷灭菌、牙线棒热熔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另外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4）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措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90.917	3.273	1	1	立即停产，进行检修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结合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环境的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65~80dB（A）。拟建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清单、数量及每台设备 1m 处的噪声源强如下表 4-7。

表 4-7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点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
1	全自动平面一拖二口罩机	距设备 1m 处	8	65~80	2400h/a
2	环氧乙烷灭菌柜（20m ³ ）	距设备 1m 处	1	65~80	2400h/a
3	全自动包装机	距设备 1m 处	4	65~80	2400h/a
4	立式注塑机	距设备 1m 处	2	65~80	2400h/a

5	伺服牙线机	距设备 1m 处	2	65~80	2400h/a
6	全自动贴标机	距设备 1m 处	1	65~80	2400h/a
7	封切热缩机	距设备 1m 处	1	65~80	2400h/a

(2)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本项目的具体措施有：

1)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65~80dB (A)，建设单位在安装该设备时，应对设备采取防振、减振、消声或隔声措施；

2)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

3) 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

4)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操作。

(3)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所推荐的点源预测模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仅考虑距离衰减，其他衰减因素均不考虑，其计算模式如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预测采用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而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1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贡献值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4) 影响分析

根据所确定的预测模式、声源位置及其他参数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和敏感点处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位置	综合源强	距离 (m)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厂界东面外 1m	83.92	24	56.3	65
厂界南面外 1m		12	62.3	
厂界西面外 1m		25	60	
厂界北面外 1m		13	61.6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边界线处的昼间预测值为 56.3~61.6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各种设备进行恰当的防振、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则噪声通过隔墙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大，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指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东、南、西、北面	每季度一次，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生量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①口罩边角料

项目在口罩定型、切断时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熔喷布、无纺布、鼻梁条及耳带等原材料用量为 400t/a，则废边角料为 4t/a，该部分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口罩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77-001-06，该部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业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口罩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

料，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77-001-07，废包装材料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固废间，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牙线棒边角料

项目牙线棒生产线热熔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1%，项目牙线棒生产线原料使用量约为 200.7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牙线棒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1-06，该部分边角料破碎后进入注塑机作为原料循环利用。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2.945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所需活性炭： $2.9457t \div 25\% = 11.7828t/a$ 。

故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14.7285t/a（有机废气吸附量 2.9457t/a+活性炭量 11.7828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3.682t。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因吸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具有毒性，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收集方式采用桶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产生后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后收集至危废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生活垃圾

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 年），项目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 d 计，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80kg/d、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口罩边角料	固态	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牙线棒边角料	固态	2.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作原料循环回用
4	废活性炭	固态	14.7285t/a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液态	0.01t/a	危险废物	
6	废机油桶	固态	0.01t/a	危险废物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固态	0.05t/a	危险废物	
8	生活垃圾	固态	24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	--------	--------	--------	-----	--------	----	------	------	------	------

					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7285 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VOCs	每季度	T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t/a	机械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半年	T/In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半年	T/In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t/a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半年	T/In

(2) 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口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固废间，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冷却切割后产生的牙线棒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上述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均临时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15m²）。其临时堆放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间（15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专门的暂存区域，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建设单位拟在厂房5楼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5m²，专门用于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然后定期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天)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15	桶装	35	9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I、危险废物收集要求：收集过程中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II、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

①处理间内应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处理间；

③应按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不同种类采用分区及分类存放，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III、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揭阳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在平台上面进行固废危废申报；同时将监督检查清单在两个平台上面注册登记。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对全厂生产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六价铬、镍、砷、石油烃、二噁英、苯系物等），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

不存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环境分析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的，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源辨识指标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n/Qn
1	环氧乙烷	0.7	10	0.07
2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3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4	废机油桶	0.01	50	0.0002
5	废活性炭	3.682	50	0.07364
Q 值Σ				0.143848

注：1、机油、废机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 吨，其余未明确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则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明确：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再参照同类型企业的运行情况，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找出建设项目风险的重点与薄弱环节，评价其事故及其危险性。通过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火灾、爆炸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事故。主要的风险事故因素为：

①项目原料（无纺布、熔喷布等）遇明火将可能发生火灾；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

③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漏，或处理处置方式不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

项目废气处置过程中设备故障（如停电、风机运转异常、废气收集净化效率下降等），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粉尘及实验室废气未经处理后外排到外环境，影响进而降低周边空气质量的污染风险事故。

②项目原料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的潜在可能

项目原料（无纺布、熔喷布等）储存于常温仓库，环境风险事故的最坏情况是遇明火发生火灾，即现场产生燃烧热辐射，在危害距离内的人会受到热辐射伤害，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CO、CO₂等大气污染物，进而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筑物会受到损伤。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势必对纳污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污染自然水，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亦对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进而对工作人员及周围人群的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并污染周围大气/水体环境。原料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因素主要有人为，包括：在仓库内抽烟或使用明火、缺乏相关的操作规范知识等。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环境风险事故因素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等，项目的危废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并且影响周围环境主要的风险来源于生产员工操作不规范或是故意破坏，造成危废外泄等情况。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气排放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对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制定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 2)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操作规范水平，免废气因人为因素非正常排放； 3) 在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并对故障原因进行排查及设施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好后再进行复工复产。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环境风险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拟单独设置危废仓库，对地面进行了硬底化处理及防渗漏、防腐处理，并按照生产周期委托危废单位处理，在厂区暂存的危废量较少。并通过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以及管理，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及加强员工责任意识，降低员工在运输危废过程中的失误率，最大程度保证项目的危废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③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试剂室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机油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职工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厂区内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另外，建设单位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增强本项目废水排放风险应急能力。
--	--

当项目内发生火灾事故的情况时，消防废水应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不得外排，并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尽快恢复项目内为正常运行状态，待事故原因解决后，再将暂存的废水交由其他单位外运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可消除消防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厂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44/2367-2022) 中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与英歌 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设备、社会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消 声、吸声、减震措 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口罩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交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处理；牙线棒热熔成型产生的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完整，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漏、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满足暂存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具备下渗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充分落实上述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31t/a	0	0.531t/a	0.531t/a
	颗粒物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1080m ³ /a	0	1080m ³ /a	1080m ³ /a
	CODcr	0	0	0	0.1944t/a	0	0.1944t/a	0.1944t/a
	BOD ₅	0	0	0	0.1944t/a	0	0.1944t/a	0.1944t/a
	NH ₃ -N	0	0	0	0.0243t/a	0	0.0243t/a	0.0243t/a
	SS	0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动植物油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口罩边角料	0	0	0	4t/a	0	4t/a	4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牙线棒边角料	0	0	0	2.01t/a	0	2.01t/a	2.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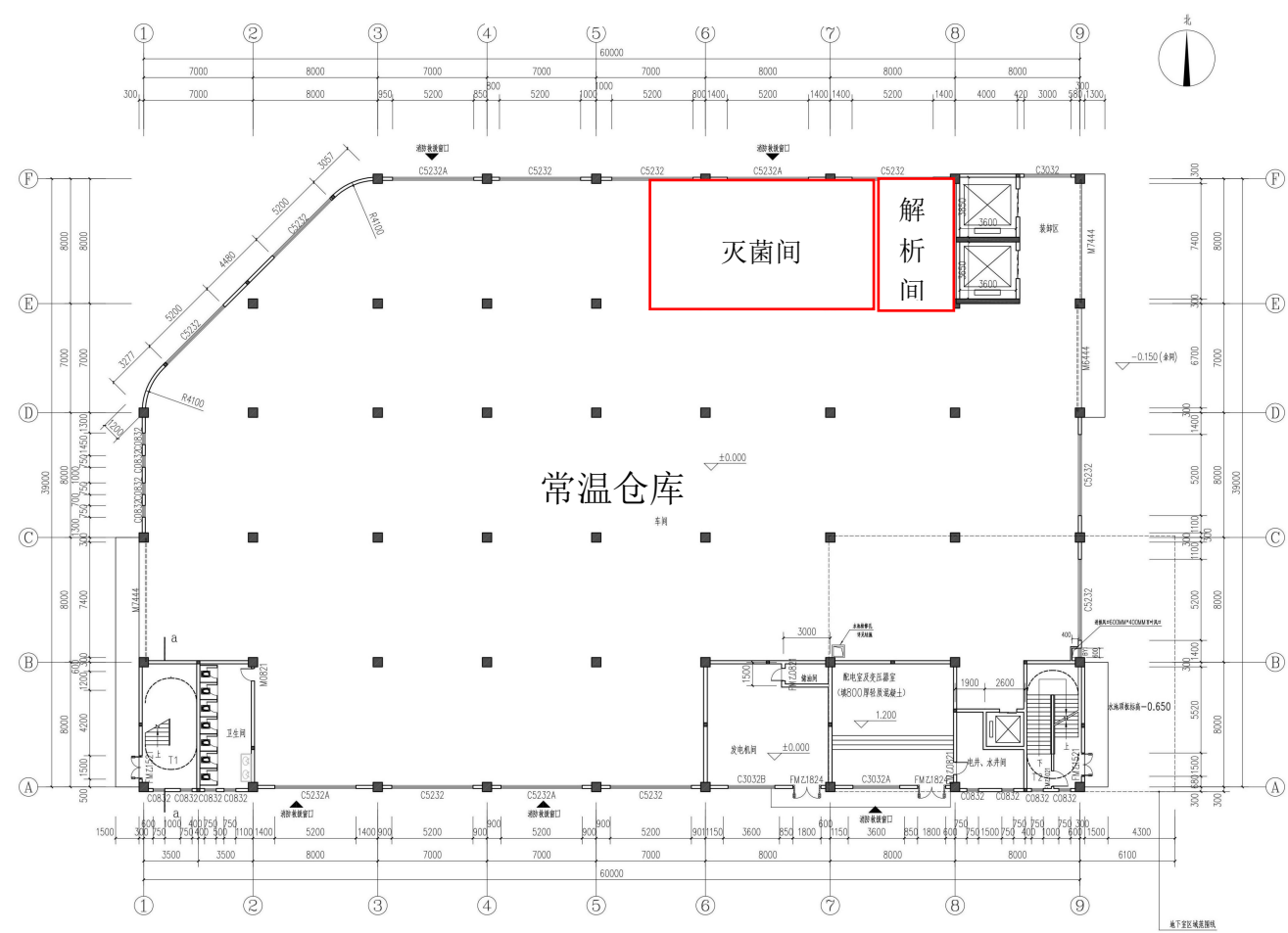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4.7285t/a	0	14.7285t/a	14.7285t/a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4t/a	0	24t/a	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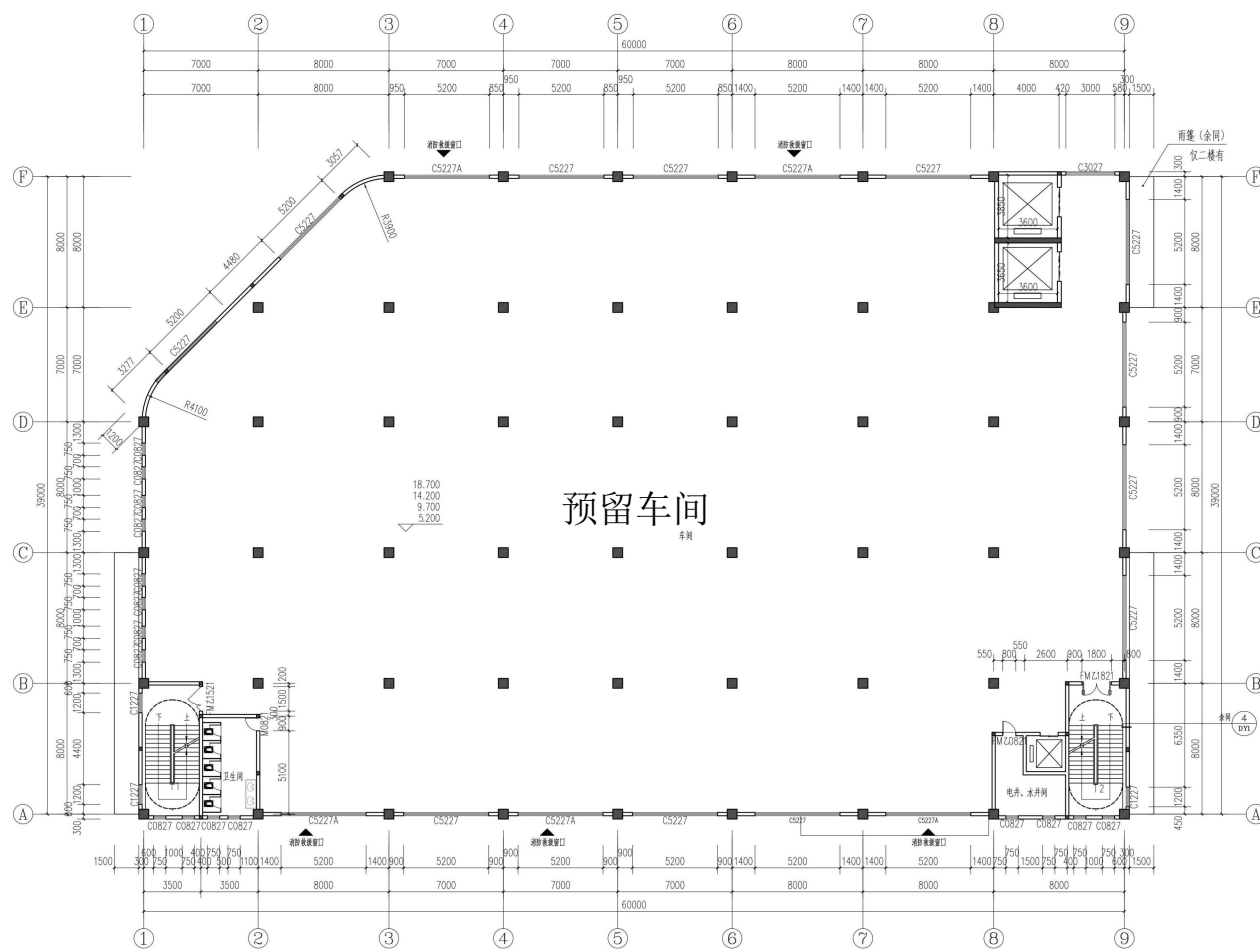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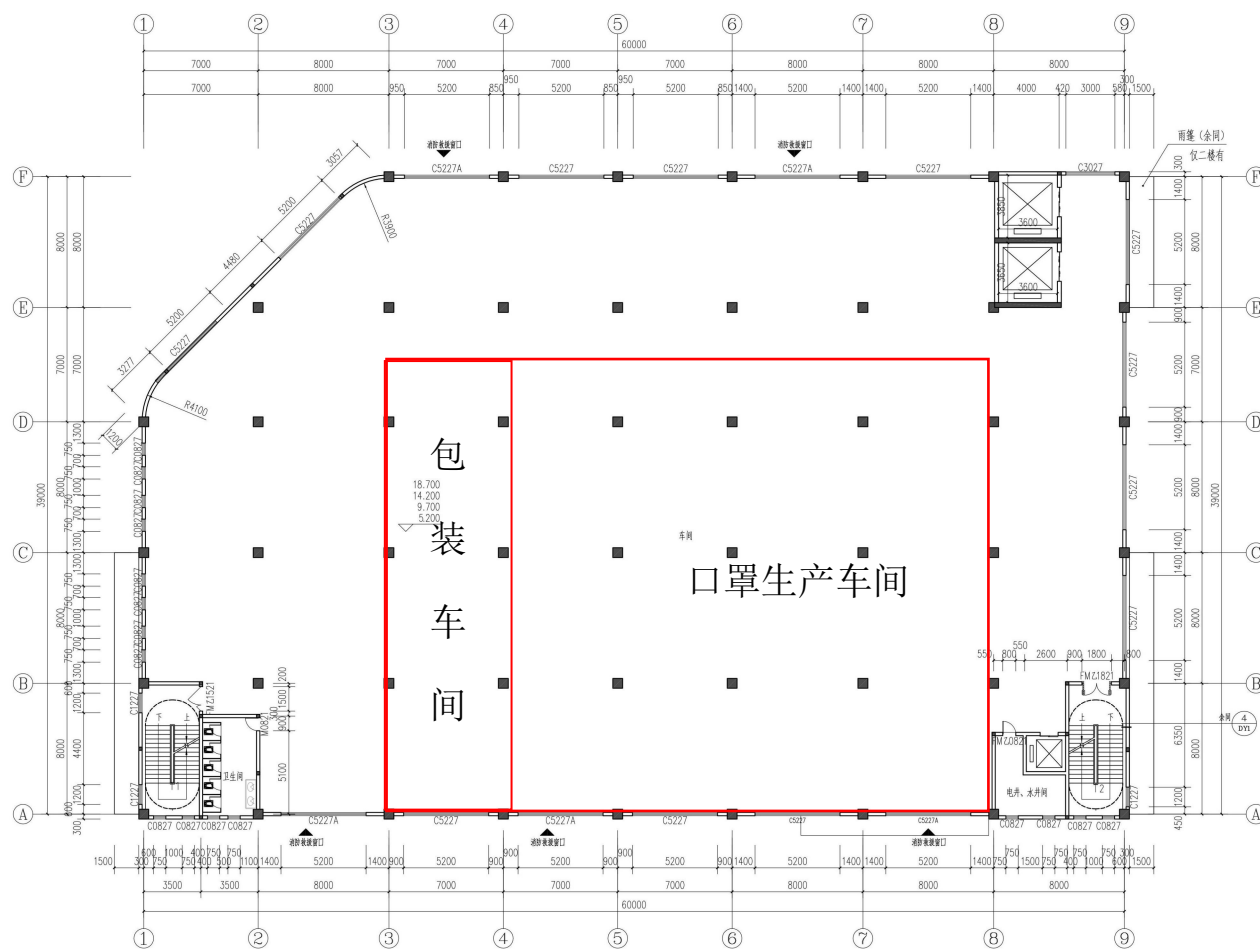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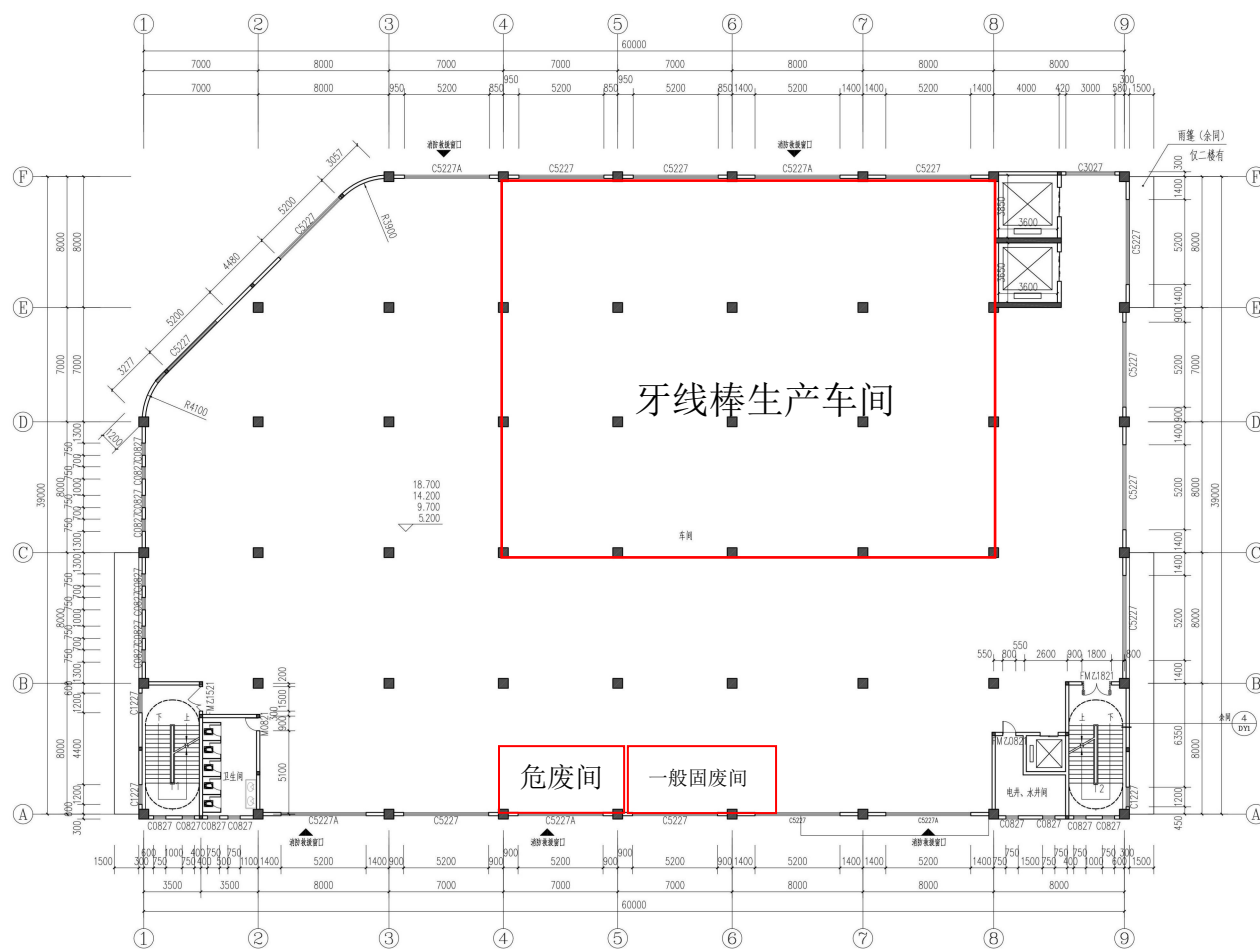
1#厂房首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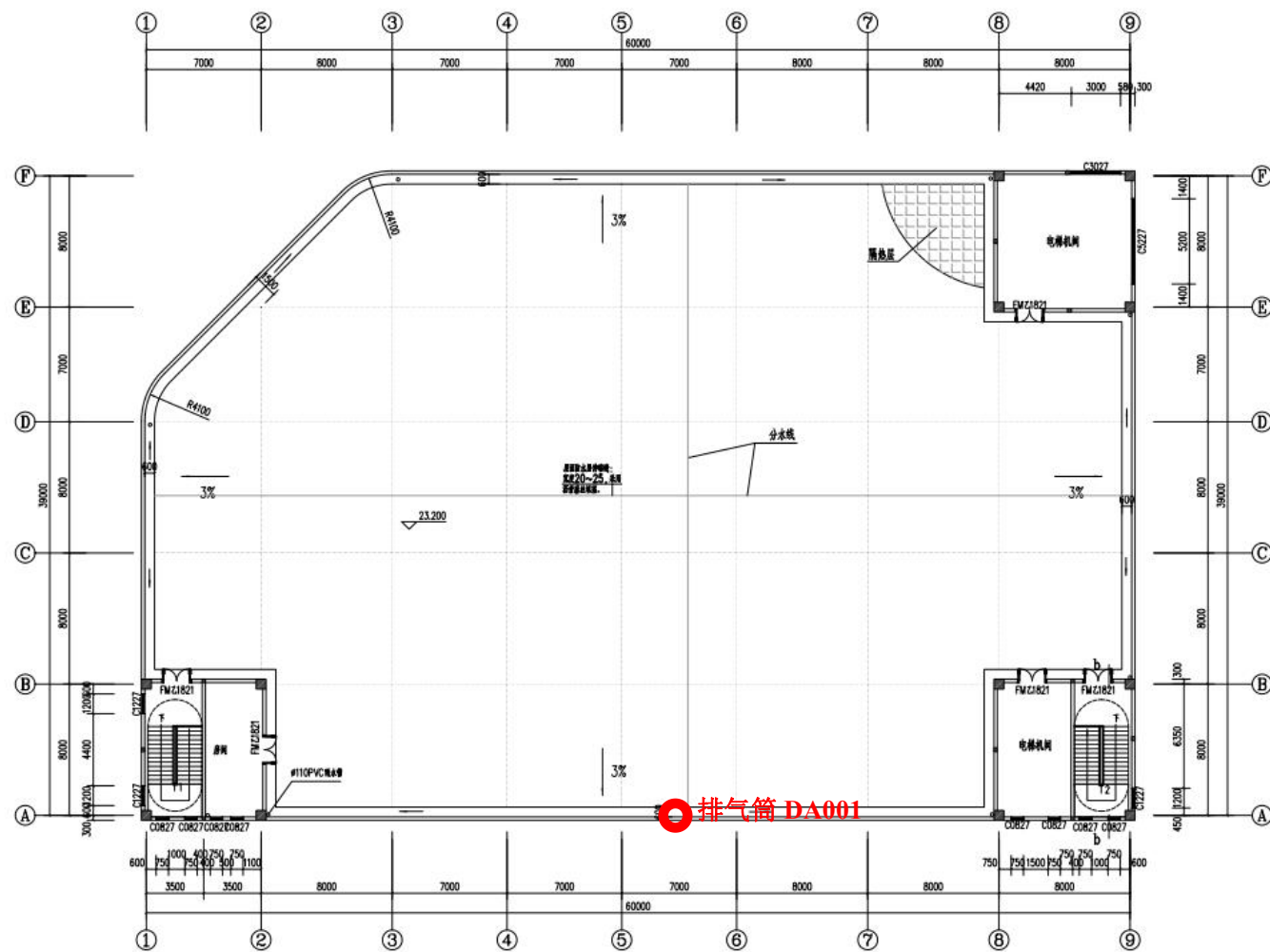
厂房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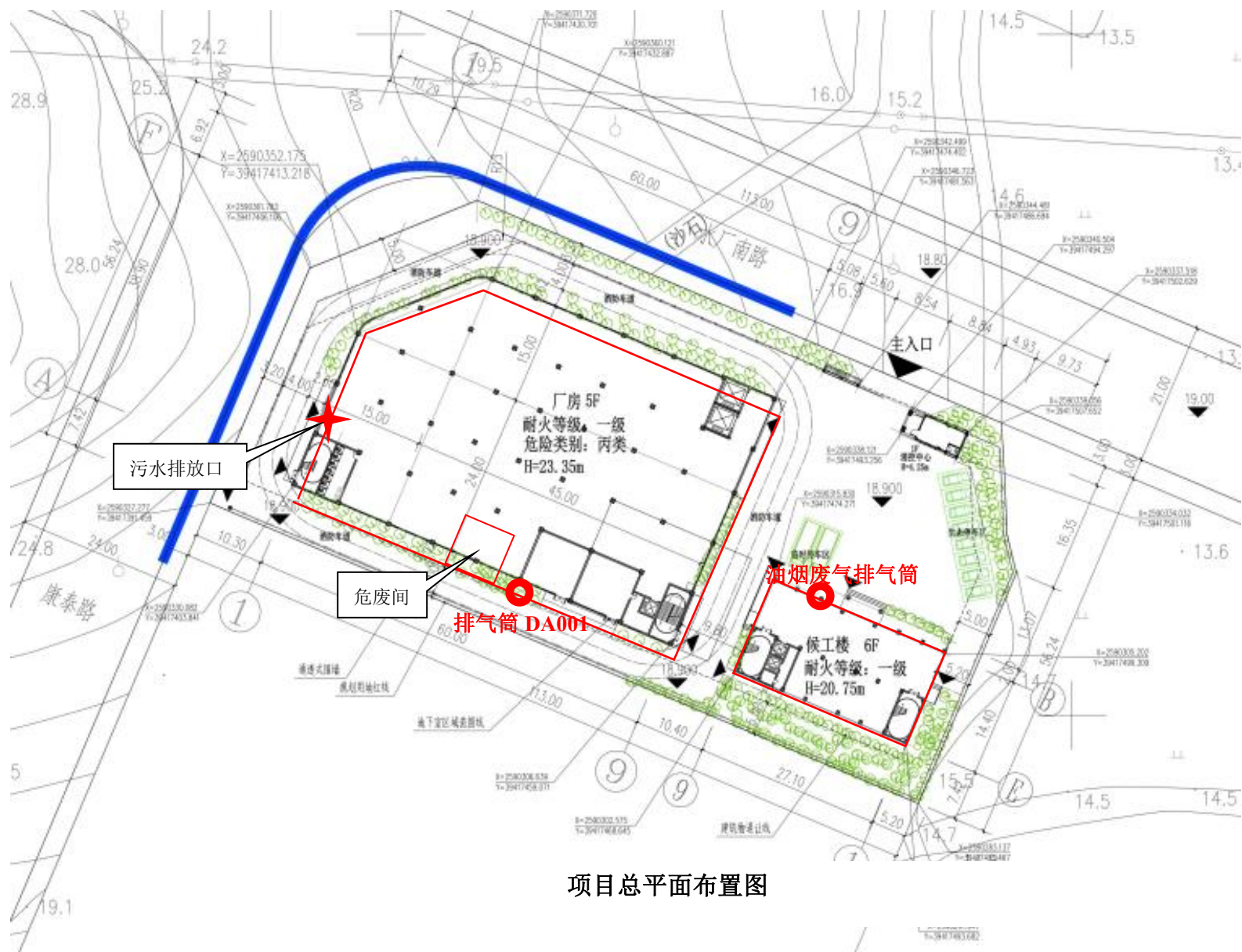
厂房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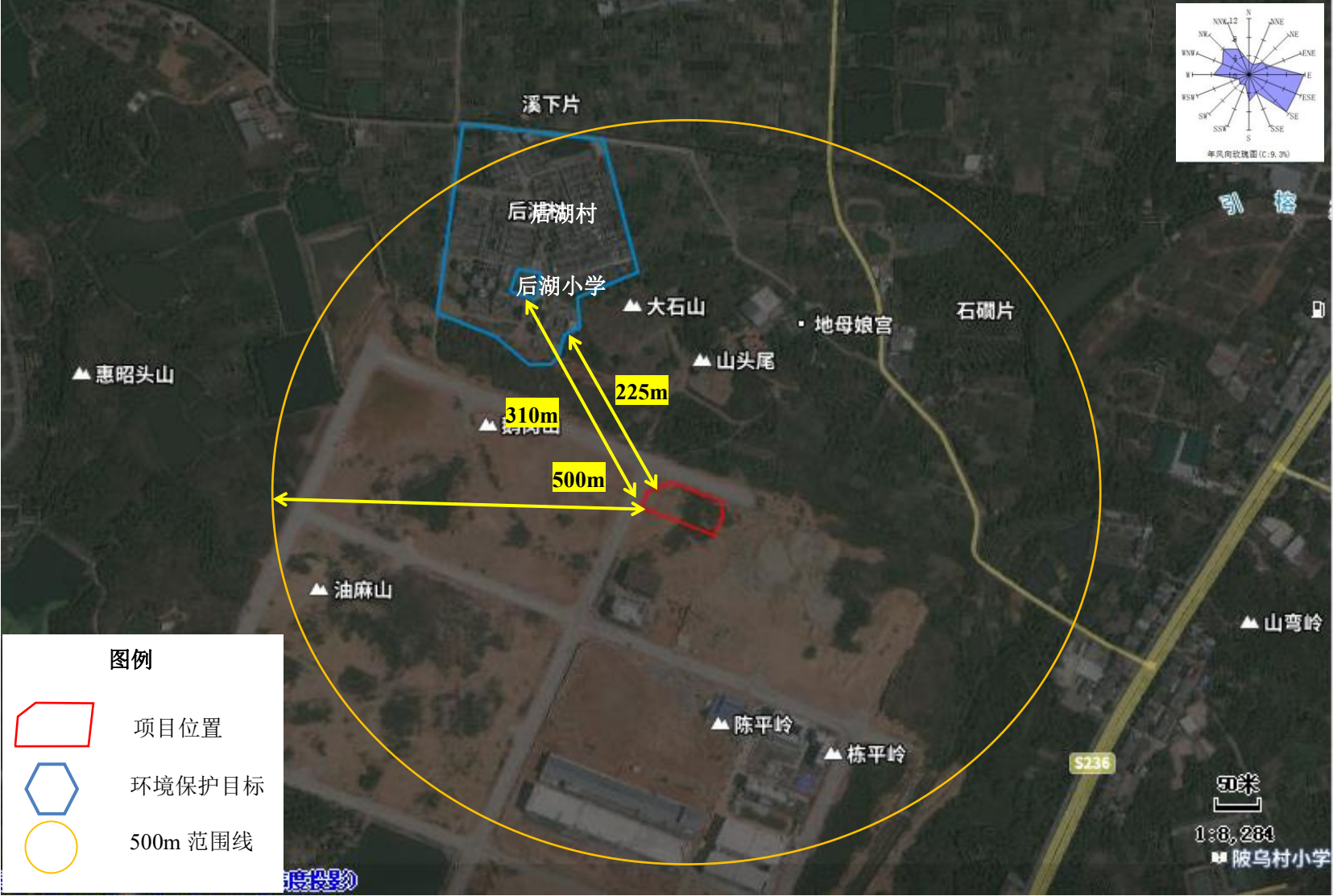
厂房五层平面布置图



厂房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四至实景图



项目东面现状（空地）



项目南面现状图（吉明丰厂房）



项目西面现状图（康泰路）



项目北面现状图（水厂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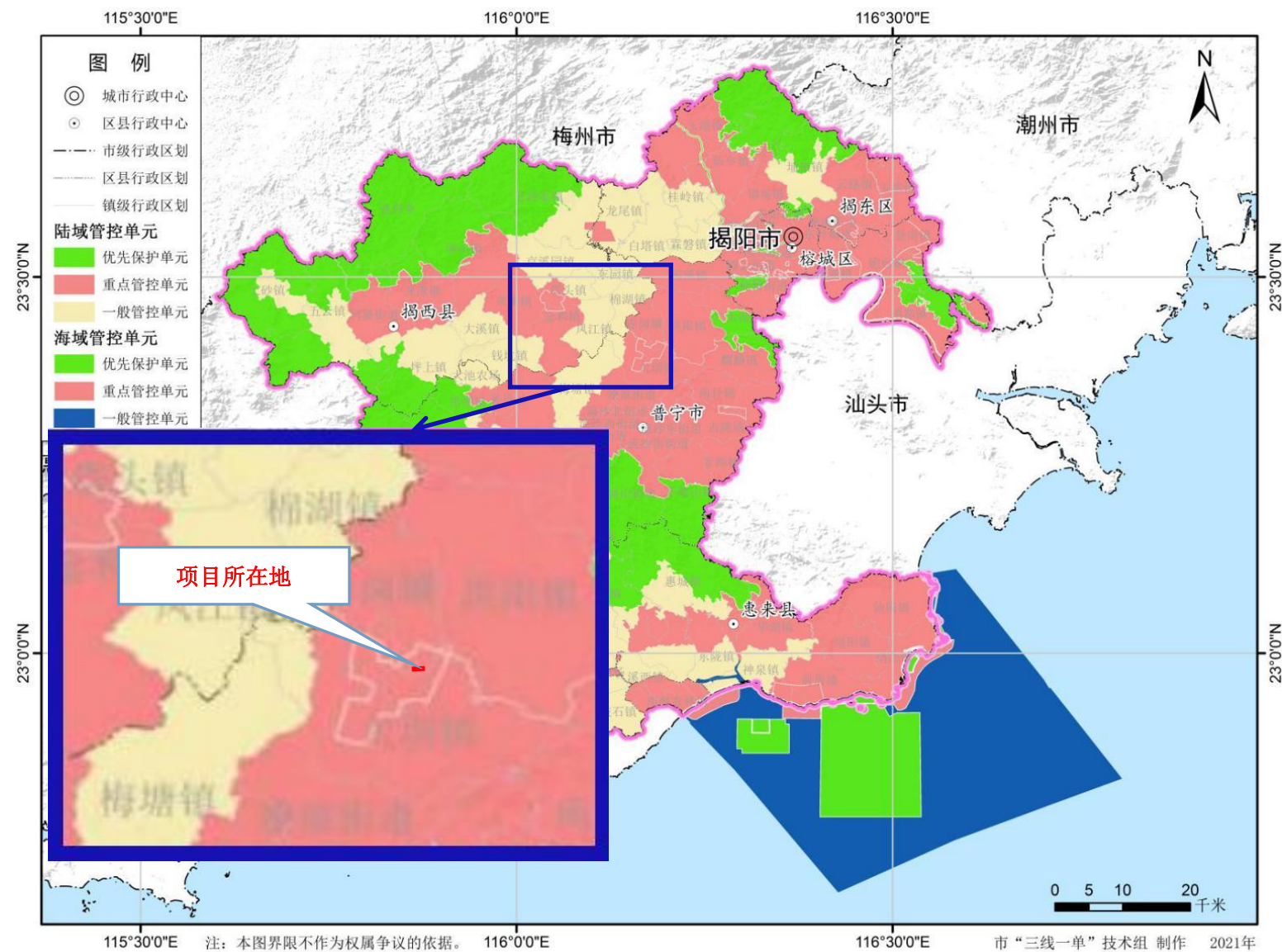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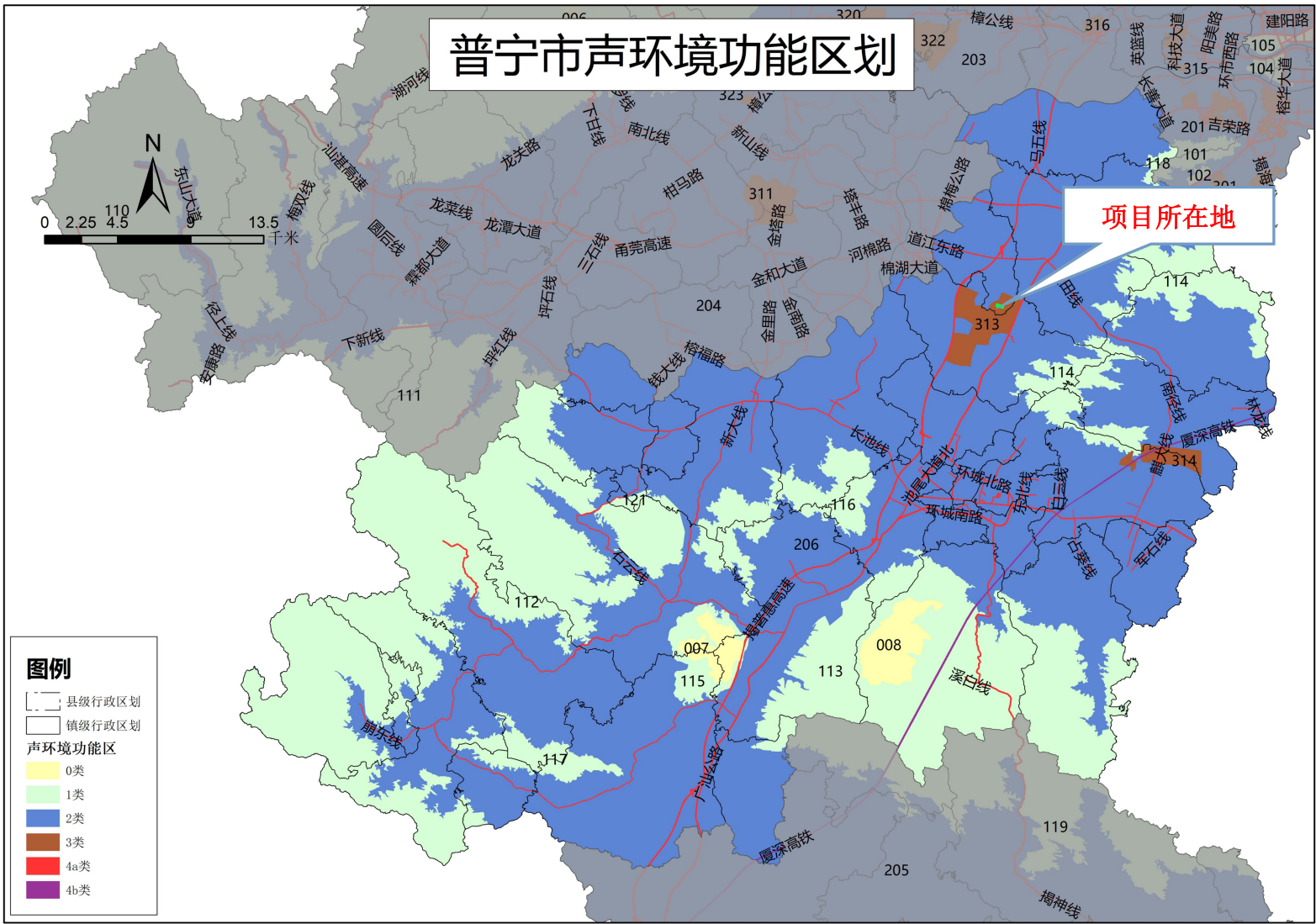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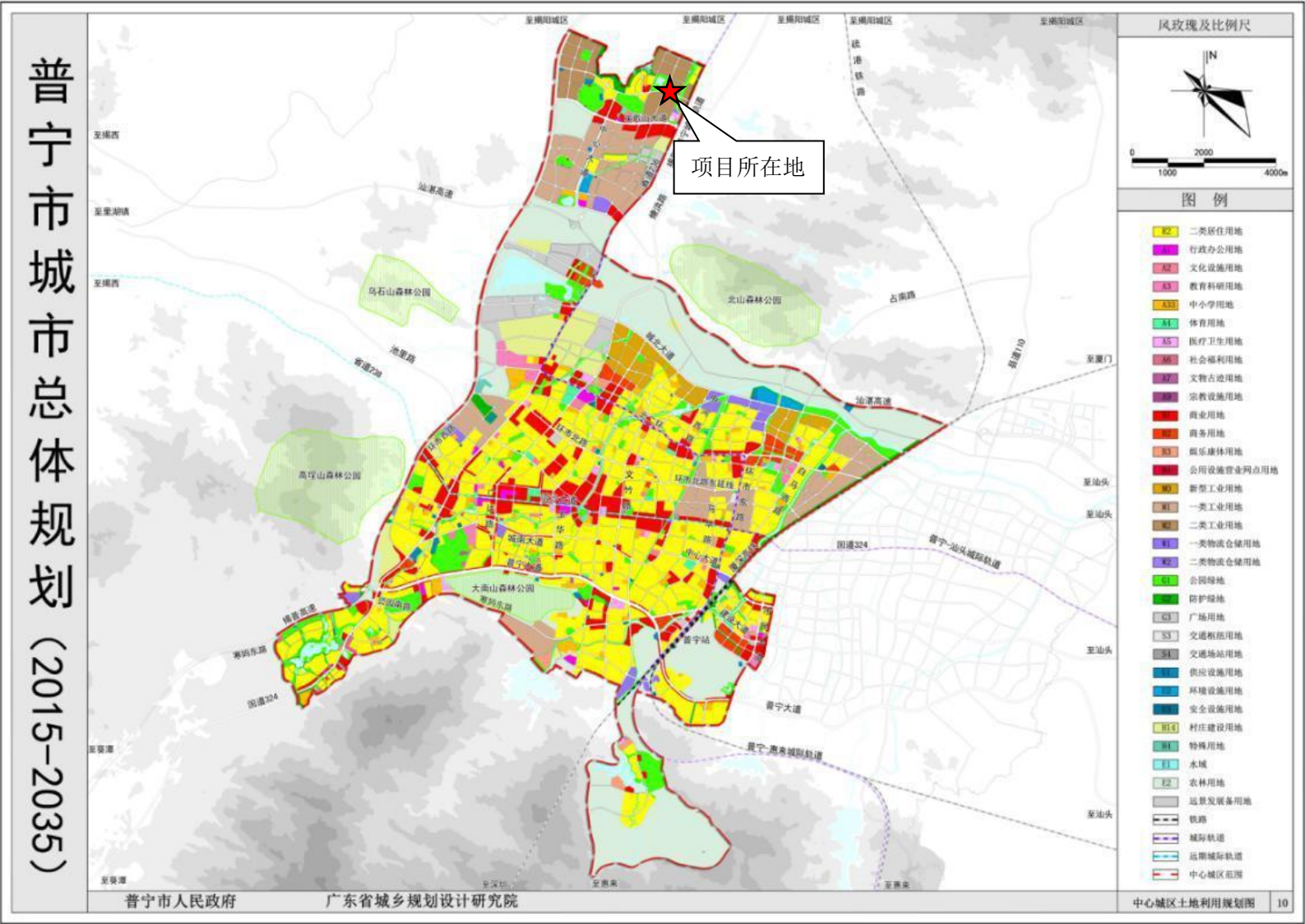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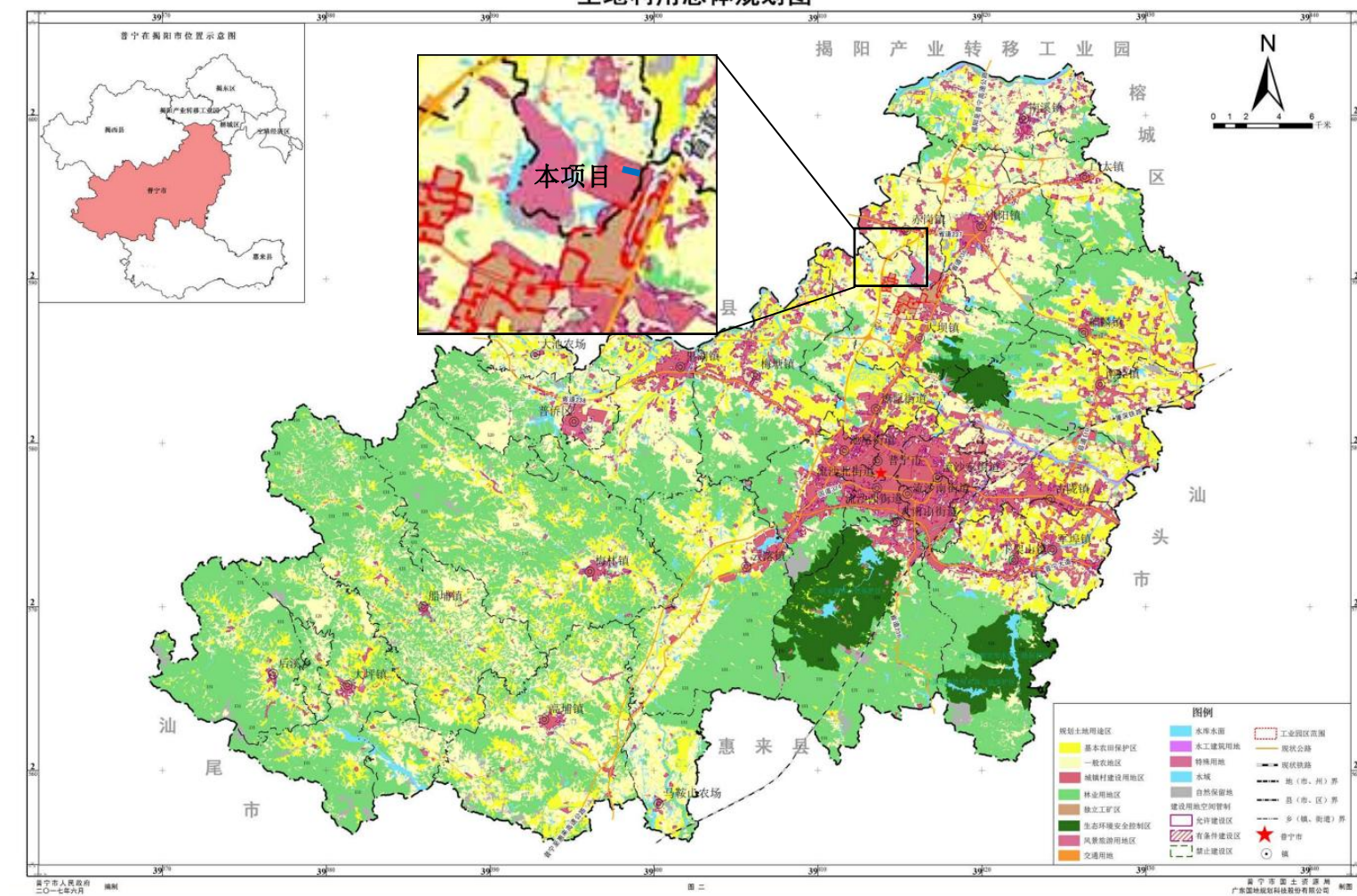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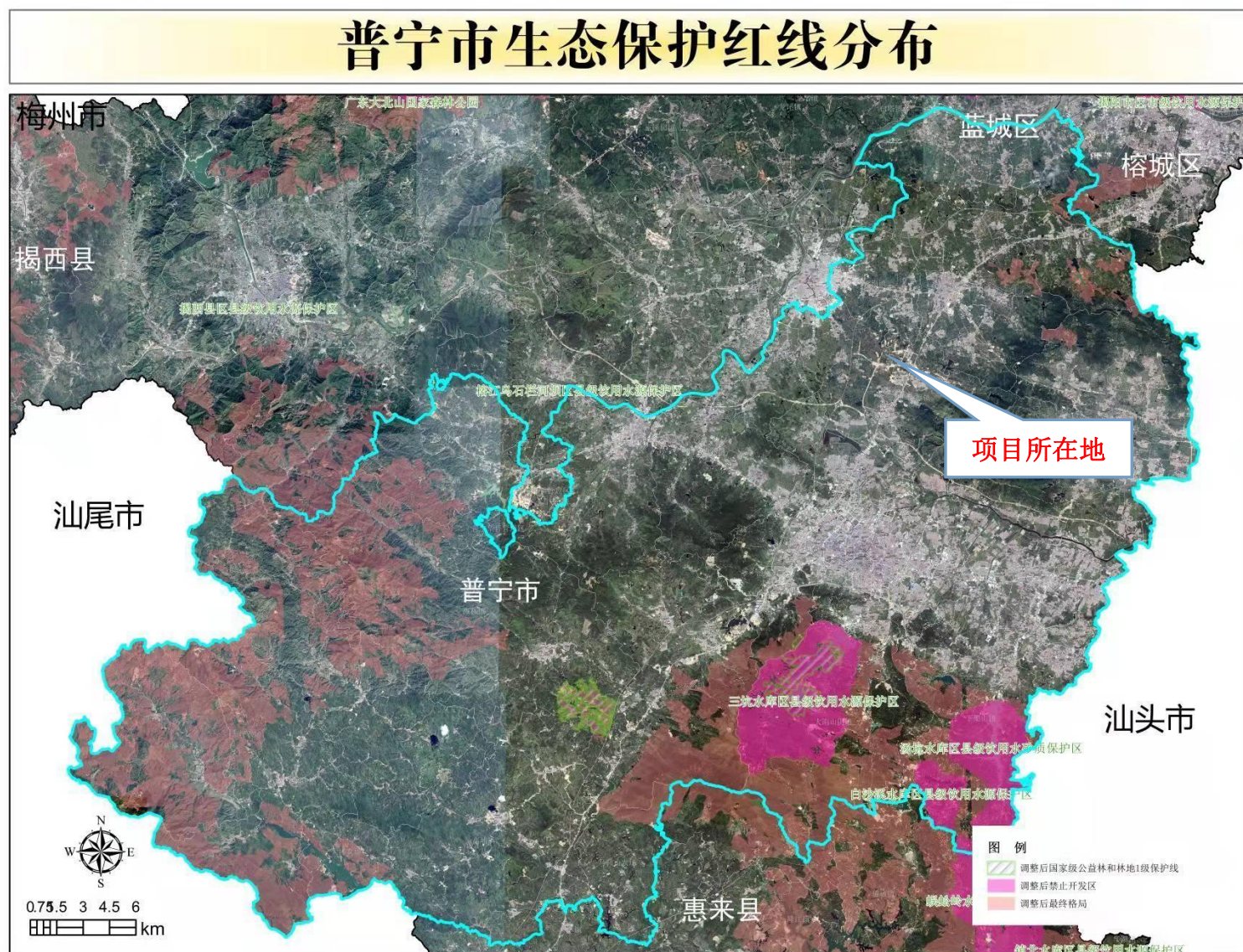
广东省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件 13 水系图



委 托 书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 2.4 亿个、牙线棒 3 亿只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09 月 09 日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代码

2023/10/8 09:3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10-445281-04-01-407403

项目名称：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

项目单位：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CHLQ376X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3 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粤 (2023) 普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7751 号

权利人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1445281MACHLQ376X)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5281003015GB0001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681 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23年06月12日 起 2073年06月1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附 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45281003015GB00019
 地籍图号: 2590.00-39417.00
 图幅号: F50 G 015036

土地权利人: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
 宗地面积: 4681m²

说明: 红虚线为用地范围线, 红实线为确权线。
 用地面积为6067.5平方米, 确权面积为4681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90352.833	39417405.553	34.04
J2	2590365.596	39417437.115	71.19
J3	2590337.776	39417502.642	7.67
J4	2590330.116	39417503.092	8.23
J5	2590321.897	39417503.411	4.75
J6	2590317.283	39417504.530	30.12
J7	2590289.556	39417492.761	105.00
J8	2590330.583	39417396.108	24.17
J1	2590352.833	39417405.553	

2023年7月解析法测图
 制图日期: 2023年7月14日
 审核日期: 2023年7月14日

1:1000

制图者: 陈伟升
 审核者: 田俊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项目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5281202300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7月4日

用地单位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厂房
批准用地机关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5281-2023-000003）
用地位置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
用地面积	6067.5平方米(9.10亩)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送设计方案审核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CHLQ376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5月10日

法定 代 表 人

陈锐嘉

住 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中河开发区名鼠工业园A幢第5层东侧，H幢首层101号房、102号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仅供项目环评使用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7〕29 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 (英歌山工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管委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印发《审查意见》,请按照《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做好产业园规划调整及开发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 1 -

附件：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抄送：普宁市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宁市环保局，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印发

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7年4月21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在普宁市主持召开了《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普宁市人民政府、揭阳市环保局、市经信局、市城规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宁市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城管局、水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专家小组（名单附后），规划组织编制单位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园管委会、规划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评价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和环评单位对规划情况及规划环评报告书内容的分别介绍，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概要

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规划区位于普宁市区北部，距离中心城区约10公里，其用地主要位于普宁市大坝、赤岗两镇内。规划区西至揭普高速公路，东临236省道，南连汕普高速公路，北靠揭普高速公路服务站、灯心岭公墓、新坛头水库、后湖村等，规划总用地面积1043.25公顷。规划定位为普宁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以纺织服装、医药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园区，普宁市跨越式发展的增长级、率先实现科学发展观的先行区。

（二）规划时限

规划年限为2013~2020年。

（三）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两心两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心：指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和规划区南部的科研中心。前者为整个英

歌山工业园服务，主要功能包括：行政管理、文化体育、金融邮电、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各类商业设施等；后者主要发展企业行政办公、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职业培训等功能，为园区提供技术支撑。

两轴：以中心大道为南北向发展轴，以英歌山大道为东西向发展轴，同时英歌山大道也是规划区内重要的景观形象带。

四组团分别为：

纺织服装产业组团：位于规划区西北部，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重点发展普宁市纺织服装产业；

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组团：位于工业园东北部，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重点发展普宁市医药及医疗器械相关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组团：位于工业园南部，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发展重点；

综合服务组团：位于规划区中部，主要安排居住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整个规划区提供配套服务。

二、《报告书》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编制质量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较清楚，评价基础资料总体可靠，评价技术路线总体正确，环境制约因素识别较准确，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总体适当，对主要因素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所提出的一些规划优化调整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二）、《报告书》还需作如下修改、补充和完善：

1、补充评价区域清晰、完整的地面水系图，并说明主要水体的水文特征；完善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的识别，识别区域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和陆域）及取水口。

2、补充《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相应制药工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废水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的限值。

3、根据拟引进产业的类型及差别化环保准入、主体功能区产业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等,核实规划实施带来的废水、大气等污染物源强;充实练江综合整治方案和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方案、规划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方案、建设进度安排、处理工艺可行和可达性、与规划区开发进度的衔接性等内容的分析;完善中水回用去向、回用方式的可行性分析,进一步挖掘中水回用潜力,减少废水排放量,进一步分析水环境影响。

4、从区域供水条件和水资源分配等方面,加强供水保障性的分析;分析是否需要设置集中供热。

5、分析评价区域环境现状和环境质量、生态功能与环境保护要求间的差距,强化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和承载力分析,进一步分析规划区产业定位、规划规模、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充实与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性、与《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等环保政策和省市环保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6、充实生态空间管控清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清单和环保准入条件的管控清单分析内容。

7、更新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充实相关公参调查。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本规划方案与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基本协调,在采纳《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开发建设中强化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少对下游水环境的不利影响,完善并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规划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基本可以接受。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根据练江综合整治和区域削减方案、规划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时间规划，从减少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建议合理控制开发时序、规模和总量，引导产业适度发展，逐步分片开发，优化布局，滚动发展。

2、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和负面清单，突出对污染物排放量较高的、所产生的污染物目前难以治理的、触及水环境红线的产业提出控制要求，确保区域生态和水环境安全。

3、下阶段《规划》中所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和中水回用论证，防范风险。

4、合理布局，加强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对涉及 VOCs 等污染物产生的物料、生产环节等应尽量远离居民区。

5、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6、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有效防范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7、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发现重大环境和生态问题时应及时调整规划方案，《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一）规划区内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

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 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审查小组：

<u>徐子州</u>	<u>张家刚</u>	<u>洪立胜</u>
<u>洪春良</u>	<u>陈世芳</u>	<u>刘心忠</u>
<u>陈跃飞</u>	<u>黄江华</u>	<u>陈</u>
<u>陈</u>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8 网上信息公开

sen

帐号密码

请输入关键词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告 > 公众参与公示 >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sen 发表于 2023-10-24 09:14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锦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口罩、牙线棒的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一次性口罩2.4亿个/年、牙线棒3亿只/年，项目总投资为2912.4万元。占地面积约为468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4552.83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822929535

通讯地址：普宁市流沙街道中河开发区名创优品工业园A幢第5层东侧，H幢首层101号房、102号房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锦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3763366374

邮箱：gzjyh88@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叠盈街2号2515房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流程：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 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 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周边环境 [17]

收起 ^

[公示结束]

广东创时尚生态智能印花有限公司生态智能印花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示结束]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南港道路及市政设施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示结束]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南港道路及市政设施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公示结束]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炼化污水水处理项目首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结束]

大唐揭西玄圃园镇60MW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环评报告表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附件1: 2023.10.23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pdf 18.3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 / 150

发表评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531t/a，VOC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大坝德龙宇塑料厂关停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 2.4 亿个、牙线棒 3 亿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1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 2.4 亿个、牙线棒 3 亿只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 2.4 亿个、牙线棒 3 亿只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康泰路东侧、水厂南路南侧，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3 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适用范围。

三、我单位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锦豪（签字）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14 环评单位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 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2.4亿个、牙线棒3亿只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广州锦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泽基 (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陈泽基 (签字)

环评文件主要编制人员: 陈泽基 谢和峰 (签字)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 2.4 亿个、牙线棒 3 亿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6 不涉密说明报告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公司向你局提交的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口罩 2.4 亿个、牙线棒 3 亿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达力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4 日